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120,4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58元，募集配套资金1,870,419,985.48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6JNA1033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联动优势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联动商务”）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11月9日与各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银行账号：38230188000134000

专户资金用途：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的自筹资金 2.8 亿元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2.8 亿元，置换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也一并转出。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项目款项 2.8 亿元减资款的置换工作，公司决定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已办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联动优势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他专项账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